

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与管理 (自然科学领域)

科学技术研究院
2015年01月09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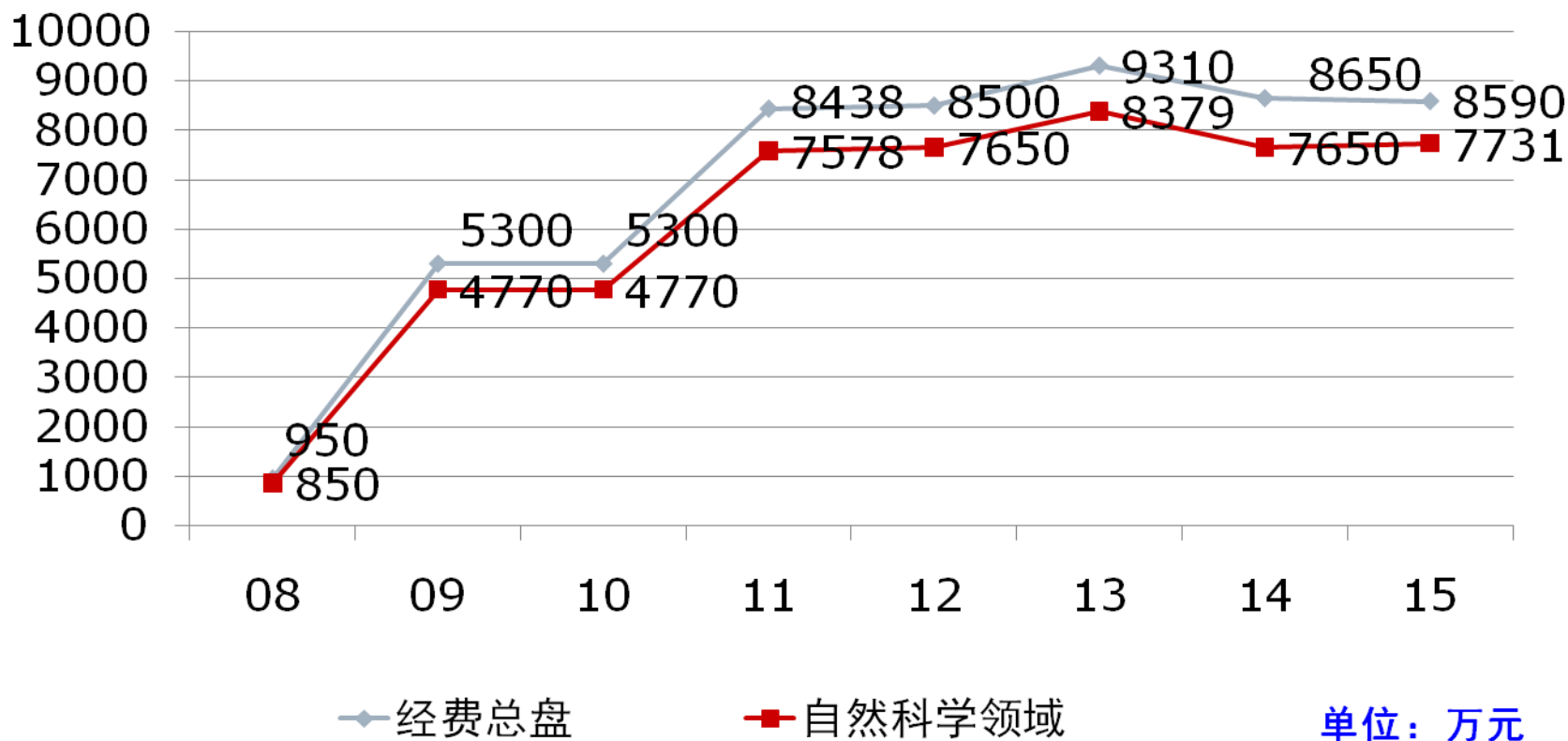


提纲

- ➡ 历年经费
- ➡ 实施原则
- ➡ 资助类型与归口管理
- ➡ 2015年度实施方案
- ➡ 过程管理要点



一、历年经费





二、实施原则

稳定支持 突出重点 自主安排 公开公正

- ➡ **人才建设**: 支持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青年科研人员自主研究, 着重培养一批青年学术骨干和学术带头人。
- ➡ **团队建设**: 对接**1311**计划, 以学校科技创新团队为基础, 着重培育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, 以团队带动大项目的组织承担和标志性成果的培育。
- ➡ **顶层设计**: 面向学科前沿、学校发展重点和社会关注的热点等, 并针对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提前布局, 集成创新加快我校承接重大科技任务的步伐



三、资助类型与归口管理

- ➡ 青年科研创新专项：学部 → 学院（系）
- ➡ 科研发展专项：科研院基地办+团队负责人。
- ➡ 校长专项：科研院



四、2015年实施方案

➡ 经费切块

- 经费总盘：8590万
- 自然科学：90%，7731万

➡ 实施方案(自然科学领域)

- 青年科研创新专项：2577万
- 科研发展专项：2576万
- 校长专项：2578万



1、青年科研创新专项

➡ 面向有自主创新潜质的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由探索、科研创新活动

- 经费2577万元，由院系组织立项工作

➡ 基本条件

-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周岁(归国45周岁)
- 非学校科技创新团队成员
- 2014年度新引进校外人员(入选求是青年学者优先)

➡ 测算方案

- 青年人才指标50% (2014新引进20%+40岁以下体量30%)
科研指标50%(2013年体量20%+增量30%)
- 2015年度下达各院系的核定指标 (邮件通知)



2、科研发展专项

- ➡ 支持学校科技创新团队中的青年科技人才从事自由探索、自主创新科研活动
 - 经费：2576万，由科研院过程管理中心基地办组织立项工作
- ➡ 各院系商团队负责人确定拟资助人员
 - 根据各团队2013年度绩效评估结果，直接下达各团队
- ➡ 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
 -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周岁(归国45周岁)
 - 学校科技创新团队成员



3、校长专项

- ➔ 面向国家、区域战略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，根据学校总体布局，顶层设计，重点资助
 - 经费2578万元，由科研院各分管部门组织立项工作
 - 历年立项项目后续拨款733.6万元
 - 2015年可拨付新立项经费1844.4万元
 - 为提高执行率按惯例适当放大比例预算
- ➔ 支持模块：
 - 国际科技合作专项、西部对口支援专项、科研管理研究专项、优秀青年人才计划、“2011中心”培育专项、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关键技术与典型示范



4、科研管理研究专项

➡ 基本原则

- 以“六高强校”战略为指导，围绕我校科研发展中的关键点和难点，结合工作实践、深入调研，分析研究我校科研工作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对策建议。

➡ 2015年度重点资助方向

- 有组织科研活动、新型学科交叉研究组织模式、科研绩效评估评价、科研项目过程管理、科研经费监管、科研团队建设与科技创新人才培育、产学研合作研究等。

➡ 项目类型

- 重点//一般（重点：1.0-1.5万元，一般：0.5-0.8万元）。

➡ 资助对象：

- 全校事业性质行政管理人员（含附属医院）

申报通知见ZUP0，欢迎积极申报。



五、过程管理要点解析

➡ 管理机构

- 浙江大学自主科研计划领导小组：负责决定重大方针政策和整体规划，审定年度实施方案及经费安排。
- 科研院，社科院：分别负责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资助计划安排、项目组织、考评等各项工作，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与评估。
- 计财处：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的指导与监督
- 学院（系）：协助监管

➡ 现行管理文件

-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（财教〔2008〕233号）
- 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教[2009]173号）
- 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的通知（财教[2011]171号）
- 浙江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（浙大发科[2011]8号）
- 浙江大学科技项目过程管理办法（2012年6月修订）（浙大发科[2012]4号）
- 浙江大学关于加强学院（系）等二级单位科研经费监管工作的若干规定（浙大发计[2013]14号）



五、过程管理要点解析——立项管理（青年专项）

- ➔ 各院系应根据科研院下发的专题会议纪要和有关通知精神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本院系的实施办法。
- ➔ 遴选项目负责人
 -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周岁(归国45周岁)
 - 非学校科技创新团队成员
 - 2014年度新引进人员优先
 - 非2012-2014年度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（校长专项单列资助）
 - 有在研项目未结题者
- ➔ 审核、签订项目任务书和预算书
 - 经费下拨建议实行一次立项，分年度拨款
 - 例：项目总经费20万，建议2015年下拨15万，2016年下拨5万
 - 立项金额应适当，建议每项目资助额度为20-25万，可根据学科差异略做调整
 - 项目研究内容、预期目标是否切合实际，是否与项目负责人其他项目、课题雷同



五、过程管理要点解析——经费管理（1）

➔ 经费性质

- 中央财政专项国库经费，参照纵向管理，经费执行期一年

➔ 预算模块

- 设备费（ $\leq 30\%$ ），材料费，测试化验加工费，举办会议费（含专家咨询费）、差旅费（ $\leq 10\%$ ）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（ $\leq 10\%$ ），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，劳务费（ $\leq 20\%$ ）
- 其他模块可打通使用

➔ 经费拨付

- 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由科研院批量入账

➔ 经费调整

- 根据国发【2014】11号文精神：举办会议费（含专家咨询费）、差旅费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可打通使用，但需走经费调整的流程。
- 分年度拨款的项目，设备费可按大预算进行调整。



五、过程管理要点解析——经费管理（2）

➡ 经费审批

- 经费一律不许外拨。
- **设备费**：不允许购置单价10万以上的大型设备。
 - 购置设备需填写采购办《2015年订货明细卡片》，具体表格见采购办网页
 - 交办事大厅科研院窗口审批后转采购办
- **会议费**：需先经所在院系审核签章，再报办事大厅科研院窗口审批。
- **劳务费**：除助研津贴外，专家咨询费实行双签审批制度。
- **出国审批**：应对照任务书中的项目组成员，非项目组成员不得列支。
- 材料采购、委托加工、委托测试化验合同书按浙大发计[2013]14号执行

➡ 进度管理

时间节点	3月底	6月底	9月底	11月底	12月20日（截止日）
序时执行率	25%	50%	80%	95%	100%



五、过程管理要点解析——结题管理（青年专项）

- ➡ 各院系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，组织有效的结题验收工作，对当年度结题项目对照计划任务书逐条检验，给出验收结论，并形成一定的激励机制。
- ➡ 项目（课题）结题验收有关材料需先经院系审核签章。
- ➡ 提前或延期结题需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院系审核课题完成情况，给出书面意见后报科研院审批。

谢谢!

